

# 河 池 市 民 政 局

## 2022 年度河池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河财绩效〔2023〕1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 一、预算基本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 1476.2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08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40.98%。预决算差额率大主要原因是年初部门预算数仅为市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预算数，执行数包含了上年结转结余和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 （一）上年结转项目基本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项目 83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4.61 万元，政府性基金 731.86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全年支出 508.86 万元，支出进度 60.83%。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财政库款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无法支出；二是政府性基金即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由于主客观原因，项目进展慢，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 （二）2022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安排 2127.92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 1476.28 万元，年中本级财政预算追加 19.35 万元，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632.29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 1461.47 万元，预算收入占预算安排的 68.68%。全年预算支出 1461.47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预算支出占预算安排的 68.68%。全年预算收入执行率 100%。

### **（三）2022 年项目支出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48.18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396.54 万元，年中本级财政预算追加 19.35 万元，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632.29 万元。本年项目预算收入 471.43 万元，占预算安排的 44.98%。全年项目预算支出 471.43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支出占预算安排的 44.98%。全年预算收入执行率 100%。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本部门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担任，组员由科室及二层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副组长负责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组员负责组织并实施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并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 **（二）自评内容及要求**

结合预算支出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及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面达 100%。

## **三、自评结果及分析**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根据 2022 年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

2022 年本部门工作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

2022 年 12 月，时任自治区民政厅厅长朱学庆同志对我市地名视频制作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市社会救助中心荣获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宜州区民政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中心、东兰县民政局荣获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西街道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称号；宜州区庆远镇思榄屯获评第一批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村落；2022 年，市本级民政工作在全区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5 次。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市民政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民政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丰富内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和对民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围绕“四个新”总要求和“四个方面”具体要求，发挥好兜底性、基础性作用，扎实履行“三基”职责。自觉按照中纪委和自治区、市纪委的要求和部署，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穿于民政工作全过程。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落实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压实班子成员责任，形成一把手亲自抓，成员各司职责、机关上下共建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

《河池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河池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实施，常态化抓好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更好服务民生大局。

2.扎实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2年，市民政局以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为契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保持现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的总体稳定，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形成全域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格局。2022年9月，再次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760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6000元/人·年。2022年，河池市城市低保平均补助水平达到每人每月411.16元，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达到每人每月248.46元；累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459.59万人次，发放补助金129585.68万元；累计供养城乡特困供养人员23.46万人次，发放基本生活费15007.05万元，累计享受护理补贴3.252万人次，发放护理费2694.98万元。累计临时救助困难群众5.14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4127.06万元，人均救助水平802.93元。全年发放各类社会救助对象488.19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52585.39万元。

3.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市民政局坚持规划引领建设，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制度。深入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三个一百示范工程”，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加快推进金城江区东江养老中心、宜州区社会福利院室外工程、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老年人养护院等项目建设，2022年累计完成投资3700多万元；大化县医养综合服务楼项目获

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4511 万元；金城江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正式投入运营。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医养结合改革，全市共有广西四星级养老机构 1 家，三星级养老机构 3 家，已培育 8 家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就医诊治等服务，实现“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

4.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稳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基层治理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五基三化”攻坚年行动，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增效，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扎实推广村（社区）“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模式。注重抓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后半篇”文章，深入开展“乡贤+”“一组三会”治理活动，挖掘乡贤能人参与乡村治理。截至目前，全市共建立乡贤组织 663 个，1951 屯建立“一组三会”。分层级开推动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通过 5G 新技术融入社区治理应用，提升智能化社区治理水平，推动“5G+智慧社区”上建设。创新出台《河池市推进 10 户以上自然屯制定村规民约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群众自治。

5.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力度，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工作。我们全市共有注册的社会组织 1795 家，2022 年依法办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86 家，变更登记 161 家，注销登记 121 家。开展社会组织 2021 年度检查工作，全市应参检 1774 家，已参检 1315 家，合格 1314 家，年检率 74.13%。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动，已完成清理整治 180 家，其中撤销登记 24 家，注销 93 家，限期整改 63 家。扎实开展打击整治非法

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发现并劝散非法社会组织 2 家，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秩序。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行动，3 家行业协会商会为会员减免、降低、缓缴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106 万元。鼓励 232 家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实施项目 104 个，投入资金 1726 万元，受益群众 19.85 万人次。

6.加强区划地名工作，有效助力地区发展。市民政局扎实做好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积极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以“生态长寿市·三姐文化城”为主线，组织拍摄市、县（区）地名视频共 12 个总时长 60 多分钟，连续 7 天在广西电视台综艺旅游频道展播，进一步提高河池市知名度。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创新边界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两批次地名信息质量行动，共审核地名信息 56058 条。稳妥推进区划调整，优化区域化发展布局。

7.深化社会事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认真贯彻实施全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新开工项目 5 个，立项 26 个，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5 个，9 个项目已列入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储备库。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全面开展村（社区）婚俗改革和红白事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业务。大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完成街面巡查 620 多次，出动工作人员 865 人次，劝导 185 人次，接受救助 56 人，与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和社区开展联合行动 32 次，有效助力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严格复核机制，实行动态

管理。2022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5.32万人次4428.15万元；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9.05万人次5525.13万元。

8.扎实履行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用心护航儿童成长。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印发《河池市贯彻落实<广西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成功处置金城江区4.3弃婴事件，为无户籍儿童落实户口登记1名。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2022年，全市累计救助34555人次，发放救助金3317.64万元。

9.持续推进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发展，积极促进社会进步。实行“五社三站”联动，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截止目前，全市已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108个。据统计，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累计服务群众达10万余人次。全市共实名注册志愿者764771人，志愿服务队伍2483个，志愿服务项目12142个，总服务时长8643731小时。鼓励居民参与慈善活动。与市红十字会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九九公益日捐款活动，鼓励市民参与慈善活动，全市共筹集善款149万元。

##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本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34个，其中市民政局项目26个（大于50万元项目3个），市救助站项目5个，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项目1个（项目资金大于50万元），河池·中国村民自治展示中心项目2个。项目自评得分都在90分以上，评价等级均为一等等级。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 市民政局项目：

1.河池市地名视频制作经费。本项目较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60 万元，实际执行数 4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53%。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2 年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数 41.72 万元，资金到位执行率 100%。

产出：制作市本级及 11 个县（区）地名视频宣传片共 12 个，每个专题片时长 5-6 分钟，总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且市本级地名视频专题片在广西电视台综艺旅游频道上午 10 点连续展播 7 天。

成效：制作全市 11 个县（区）及市本级地名视频，从历史遗迹、文化底蕴、民族特色、革命传统、长寿元素、经济发展等内容宣传河池地名文化，尤其市本级专题片在广西电视台综艺旅游频道连续展播 7 天，有效推广了我市地名文化，对我市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存在问题：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已通过验收，但由于财政国款问题，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尾款，影响项目支出进度。

2.中区直、市直单位高龄补贴。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项目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58.4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全年发放中区直、市直单位高龄老人高龄补贴 1.93 万人次。



成效：发放高龄老人高龄补贴，是关心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抓好高龄补贴的核发工作，补贴资金按时安全发放到位，保障了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存在问题：近年来，为确保高龄补贴资金有效运行，确保高龄补贴惠及符合条件的老人，我市加大宣传高龄补贴发放政策，尽可能实现应发尽发，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高龄老人动态管理难度大，存在一些死亡后继续发放高龄补贴现象，以及一些高龄老人不了解政策，存在漏发高龄补贴现象。

工作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避免漏发错发现象发生，同时逐步提高高龄补贴发放标准，确保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3.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9 万元，实际执行数 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2022 年，全市累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 459.59 万人次，发放补助金 129585.68 万元；累计供养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23.46 万人次，发放基本生活费 15007.05 万元；累计享受护理补贴 3.252 万人次，发放护理费 2694.98 万元；累计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5.14 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4127.06 万元，人均救助水平 802.93 元。全年发放各类社会救助对象 488.19 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52585.39 万元。

成效：2022 年，市社会救助中心荣获“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宜州区民政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中

心、东兰县民政局荣获“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

4.城市低保工作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35万元，预算调整率10.81%，实际执行数5.35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100%。

产出：2022年，全市累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459.59万人次，发放补助金129585.68万元。

成效：2022年，河池市社会救助中心荣获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宜州区民政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中心、东兰县民政局荣获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

5.农村低保工作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83万元，预算调整率2.79%，实际执行数5.83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100%。

产出：2022年，全市累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459.59万人次，发放补助金129585.68万元。

成效：2022年，河池市社会救助中心荣获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宜州区民政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中心、东兰县民政局荣获“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

6.低收入核查工作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实际执行数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通过核查，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022年，全市累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459.59万人次，发放补助金129585.68万元；累计供养城乡特困供养人员23.46万人次，发放基本生活费15007.05万元；累计享受护理补贴3.252万人次，发放护理费2694.98万元；累计临时救助困难群众5.14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4127.06万元，人均救助水平802.93元。全年发放各类社会救助对象488.19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52585.39万元。

成效：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做到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7.核对系统运行维护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实际执行数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维护核对平台系统正常运行，有序开展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成效：提升核对平台系统服务水平，提高全市低收入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效率。

8.春节慰问贫困户和特殊群体专项资金。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实际执行数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该项目为市四家班子领导春节慰问贫困户和特殊群体人员，2022年慰问34人。

成效：使困难群体感受到党和人民的关心关爱，增强他们的幸福感、存在感。

9.民政会议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45 万元，预算调整率 13.67%，实际执行数 3.45 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 100%。

产出：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全市民政工作年中会议等。

成效：确保全市民政工作高效推进。2022 年，我市本级民政工作在全区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5 次。

10.市儿童福利院家庭寄养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 万元，预算调整率 56.52%，实际执行数 4 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 100%。预算调整率大是因为年初按符合寄养条件的孤儿 5 人预算寄养经费，但年度执行实际寄养儿童 2 人，因此预算调整率较大。

产出：为符合寄养条件的 2 名孤儿实行家庭寄养，保障了孤儿身心健康成长。

成效：通过对家族寄养儿童的走访了解，寄养儿童适应寄养家庭生活环境，身心得到健康成长。

11.市儿童福利院其他运行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8.98 万元，预算调整率 3.41%，实际执行

数 28.98 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 100%。

产出：用于维持市儿童福利院正常运营的各项开支，如办公费、水电费、陪护住院儿童护理费等公用经费，以及聘用人员节假日加班工资、夜班补助等。

成效：安排市儿童福利院其他运行费用，确保了儿童福利院工作正常运行，保障了在院集中养育的困境儿童和孤残儿童 17 人身心健康成长。

12. 未成年人关爱和保护工作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97 万元，预算调整率 25.78%，实际执行数 2.98 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 100%。

成效：开展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保障全市困境儿童 128405 人、留守儿童 30923 人、社会散居孤儿 756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167 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由于受疫情影响，2022 年未能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和保护工作培训会，导致预算调整率较大。

1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 万元，实际执行数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成效：用于督导村级机制牌匾规范化建设、公共服务建设，督导田园综合体、扫黑除恶，指导发展集体经济、评估考核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基层治理培训，全国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信

息系统培训等，基层治理得到不断深化，城乡社区扎实推进，效果显著。

1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成效：开展《地名管理条例》学习宣传（印制宣传资料、播放滚动视频、开展地名信息质量提升行动培训等），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平安边界建设、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行政区划调整、论证、材料打印等工作。行政区域和地名得以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效果显著。

15.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 万元，实际执行数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成效：用于开展社会组织日常业务，开展社会组织日常监督、年度检查、分类评估的执法监督等有关工作所需要的开支。2022 年，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1870 家，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16.社会组织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 万元，实际执行数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成效：2022 年，对 9 家社会组织法人变更和注销进行离

任审计和清算审计。

17.殡葬管理工作经费。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 万元，实际执行数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成效：开展平安清明、文明祭祀、移风易俗等宣传，用于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开展督导检查及中期评估以及日常办公用支出。殡葬管理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18.福利院管理工作经费（非税安排）。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7.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6.5 万元，预算调整率 5.71%，实际执行数 16.5 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 100%。

成效：用于支付公益岗位人员单位补贴部分，及 4 个事业单位办公、水电、差旅等维持正常运转用的公用经费支出等，确保 4 个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19.市养老示范中心项目被征地群众过渡安置补助金。本项目很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8.18 万元，实际执行数 28.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成效：用于支付市养老示范中心项目被征地群众过渡安置补贴金，养老示范中心项目得以顺利施工。

20.养老服务项目的即开型彩票公益金。本项目自评得分

9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上级下达即开型彩票公益金 227 万元，用于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河池市养老示范中心项目建设。河池市养老示范中心项目概算投资 9857.86 万元，已完成投资 5040.33 万元。养老示范中心 1#2#养护楼、8#社区服务中心楼、出入桥梁、围墙、场地平整等工程已完工。室外配套工程（含整改部分）、一期二期工程已施工工作面整改项目—围墙（含大门、1#2#楼排水沟）工程在竣工结算审核中，6#7#楼在进行消防标准变更设计等待竣工验收。污水管道安装、用水扩容增量程、电线线路安装、路灯采购安装、养老护理设备和 6#7#电梯（2 部）采购在计划实施中。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将有效解决周边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增强老年人的安全感、幸福感。

存在问题：河池市养老示范中心项目概算投资大，项目分三期实施，工期长，2022 年部分已竣工项目在结算审核中未能及时支出项目工程款，因此存在项目已实施但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未支出的问题。

改进措施：压实责任，大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1.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上级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39.09 万元，其中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维修维护 8.19 万元，用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30.9 万元。2022 年支出 2.745 万元，另有我局已申请支付 11.25 万元因财政库款紧张



未能支出。

产出：养老服务机构维修维护用于河池市养老示范中心项目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用于实施2022—2023年全市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督导项目和2023—2024年河池市宜州区同福移民社区后续帮扶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成效：项目实施使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得到提高，社会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增强特殊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实施晚，项目进度慢；二是财政库款紧张，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压实责任，大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2.其他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上级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其他社会福利事业项目20万元，其中用于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12万元，用于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5万元，用于市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3万元。2022年支出5万元。

成效：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存在问题：项目推进缓慢，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压实责任，大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3.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上级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 11 万元，用于市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2022 年未形成支出，但市儿童福利院大龄儿童房设施设备已在采购，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的生活环境，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存在问题：项目推进缓慢，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压实责任，大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4.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以奖代补资金。本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上级下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以奖代补资金 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6%。

产出：累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 459.59 万人次，累计供养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23.46 万人次，累计享受护理补贴 3.252 万人次，累计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5.14 万人次。

成效：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存在问题：一是由于疫情原因，下乡检查等很多工作无法深入实地开展，大部分以电话督促、了解，影响资金预算执行率；二是财政库款紧张，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加强核查核对等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5.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

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用于保障市儿童福利院 19 名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

成效：市儿童福利院 19 名孤残儿童生活、学习得到保障，身心得到健康成长。

存在问题：市儿童福利院在院儿童大部分为不能自理儿童，市儿童福利院护理人员少，孤残儿童照护工作有限。

改进措施：希望政府增加护理人员。

26.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艾滋病防治经费）。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收到中央财政艾滋病防治经费（市县上划返回部分）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成效：确保艾滋病患者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河池市救助站项目：

1.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救助站消防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该项目为上级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市救助站消防设施建设 25 万元，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96.81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实施，已支付项目进度款 76.98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结算审核中，未支付项目结算款，因此 2022 年安排项目资金 25 万元未形成支出。

存在问题：项目正在结算审核，未能形成支出。

改进措施：压实责任，大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本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预算资金下达 8.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29.88%。

产出：站内救助 189 人次，站外救助 56 人次，安全护送返乡广西区内 61 人次，跨省 6 人次，成功寻亲 13 人。

成效：流浪乞讨人员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他们是否得到及时救助既关系到受助人员权益得到保障，又关系到社会稳定性，站内及时对他们及时救助，提供人性化的服务，可以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的幸福感、存在感、安全感，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目的。

存在问题：由于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经费支出大大下降，当年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质量。

3.安置点工作经费。本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年初预算安排 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5 万元，调整率 75.02%，实际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 100%。

产出：年初设定安置救助人员数量目标是 4 人，实际完成数量 4 人，所接受救助人员均能找到原籍护送返乡。

成效：通过安置“三无人员”，确保“三无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使“三无人员”100%受益。

存在问题：由于财政库款紧张，未能按单位申请计划支出，年底财政将结余指标全部收回，导致预算调整率较大。

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及时支付款项。

4.救助专项经费。本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一

等等级。

投入：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0.64 万元，调整率 42.18%，实际执行数 10.64 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 100%。

产出：年初设定救助数量目标是 240 人.次，实际完成数量是 245 人.次，完成率为 102%。

成效：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保障困难群体正常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弘扬社会互帮互助风气。

存在问题：由于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经费支出大大下降。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质量。

5.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本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年初预算安排 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0.52 万元，调整率 74.2%，实际执行数 0.52 万元，预算调整执行率 100%。

产出：年初设定培养人才数量目标是 15 人，实际完成数量 15 人。

成效：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质量、社会救助整体水平。

存在问题：计划购置办公设备，由于人员未配齐未实现采购，导致指标结余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质量。

**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项目：**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本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

等级为一等等级。

全年上级下达预算指标 232.84 万元，预算执行数 15.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6%。该项目经费为按彩票销售总量返还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于彩票销售机构发展彩票事业的费用支出。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一是由于历年有资金结余，优先安排使用历年资金，所以本年资金执行率低；二是我市福彩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尽量花最少的钱确保彩票销售事业健康发展，达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 河池·中国村民自治展示中心项目：

1.安保、建筑及园林护理经费。本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年初预算安排 2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0.52 万元，预算调整率 6.72%，实际到位数 20.52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2022 年该中心按照博物场馆行业要求正常对外开放，全年共接待来访团队及游客共计 1.51 万多人次（其中参观及现场学习团队 273 批次，游客 9602 人次）。

成效：及时对周边损坏的消防通道、消防器材及建筑物进行维修维护、委托有害生物防治机构对展馆及周边绿化带进行有害生物防杀，使展馆能按年初计划对外提供参观、现场教学等活动。

2.日常维护项目经费。本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一等等级。

投入：年初预算安排 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5.99 万元，预算调整率 0.05%，实际到位数 15.99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2022年该中心按照博物场馆行业要求正常对外开放，全年共接待来访团队及游客共计1.51万多人次（其中参观及现场学习团队273批次，游客9602人次）。

成效：及时对损坏、需变更的展陈内容进行了更换，展馆能按年初计划对外提供参观、现场教学等活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五、自评工作建议**

自评中，部分年初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与实际执行有偏差。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无法精确到具体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科学预算、减少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率，建议年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深化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2.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严格遵循财务管理、财经纪律,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拟在单位门户网站、河池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本部门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等。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财政库款紧张的原因，部分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支出，影响支出进度。

附：河池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项目自评汇总表

